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姜榮昇

被　上訴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原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43、5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,000元，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年9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67頁)。上訴人雖對上開補費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該補費裁定迄未經廢棄或變更，不生阻斷該裁定效力問題。茲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追加之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